

教育局通告第 15/2018 號
幼稚園教育計劃
加強學校管治及透明度

[注意：本通告應交

- (a) 各幼稚園、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校監及校長－備辦；以及
- (b) 各組主管－備考]

摘要

本通告旨在通知各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(下稱計劃)的幼稚園、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(以下統稱幼稚園)，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需要設立更具參與性的學校管治架構，以提高管治的透明度和問責性，以及加強學校運作的成效。

背景

2. 根據《教育條例》，每間學校均須由其校董會管理(第 32 條)。學校的校董會須負責確保(a) 該學校的管理令人滿意；(b) 以適當方式促進學生的教育；及(c) 《教育條例》得以遵守(第 33 條)。在幼稚園的實際運作上，校董會負責幼稚園的管理，包括在學校層面實施幼稚園教育政策，規劃和管理幼稚園財政及人力資源，以確保幼稚園適切地提供教育服務，並制訂自我完善的措施。

3. 教育局於 2017/18 學年起推行新的幼稚園教育計劃。政策目標是提供易於負擔的優質幼稚園教育，以及提高學童按其所需接受不同模式幼稚園教育的機會。在新政策下，政府投放在幼稚園教育的經常性開支大幅增加，並循多元途徑大力提升幼稚園教育的質素。為加強公帑使用的問責性，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設立更具參與性的學校管治架構，讓不同持份者參與決策的過程，從而加強管治的透明度和問責性，以及加強學校運作的成效。

詳情

校董會的組成與運作

4. 幼稚園的運作與中、小學不同，資助中、小學的法團校董會並不適用於幼稚園體系。然而，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校董會應包括合適的持份者，以加強管治及提高透明度。就此，幼稚園申請在 2019/20 學年及/或以後參加計劃時，必須承諾會檢視及/或優化校董會的組成和運作，制訂和落實具體的措施，以符合下列的規定：

- (a) 最少有三名校董(包括校監)；
- (b) 最少有一名校董由營辦機構提名；
- (c) 最少有一名校董是該幼稚園其他持份者(現有學生的家長、在職教師或校友)或由社會人士出任的獨立校董¹；
- (d) 校長必須出席校董會會議(校長是否擔任校董，則由個別校董會自行決定)；以及
- (e) 制訂校董會章程以訂明運作細節。

5. 我們考慮到幼稚園多元和靈活運作的特點，為了讓營辦多所幼稚園的辦學團體/營辦機構有較大彈性，每所幼稚園的校董人數不設上限，校董可兼任其他學校的校董，兼任的學校數目不限。校董會應按校本需要制訂校董會章程，以訂明校董會的運作細節，例如校董會成員總人數和各類成員的人數、各類成員代表的產生方式(例如選舉、提名、直接委任等)和任期、校董會運作的模式(如會議次數和安排、處理事務的程序等)。

推行策略

6. 我們考慮到幼稚園界別多元的特質和背景，不同幼稚園符合上述規定的步伐並不一致，因此，我們要求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按本身的情況和需要，擬定符合上述規定的具體計劃，逐步推展相關工作，並在 2022/23 學年或以前達致上述要求。教育局會留意幼稚園在這方面的進展，並檢視

¹ 獨立校董不得是該校的在職教師、在職職員、現有學生的家長或校友。任何人士如果是該校的校董會/辦學團體/營辦機構或所屬管治團體(如有的話，不論該管治團體是如何稱述)的成員，不可被提名為獨立校董(但如這些成員已從有關校董會/辦學團體/營辦機構/管治團體退休或離職三年或以上則不受此限制)；成員的配偶、祖父母/外祖父母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子女或孫/外孫，或有關校董會/辦學團體/營辦機構/管治團體的僱員，亦不可被提名。

有關情況。教育局會提供相關支援，包括為幼稚園校監和校董舉辦更多有系統的課程，主要的範疇包括幼稚園教育的理念及最新發展；校董會、校監和校董的職權及角色；與幼稚園運作相關的主要法例；學校行政運作和管理技巧等。我們將於稍後公布詳情，並邀請辦學團體/營辦機構代表、校監及校董參加。同時，我們會編訂相關指引、工具和範本，供幼稚園校董會參考。有關資料稍後將上載至[教育局網頁](#)，並會因應需要適時更新。我們會繼續與辦學團體/營辦機構保持密切聯繫，以便了解他們的關注事項，並提供合適的支援。

查詢

7. 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186 8995 或 2180 7348 與幼稚園行政組聯絡。

教育局常任秘書長
陳蕭淑芬代行

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